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金岳鍛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晴

被上訴人 加達鋼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時特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
4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6第1項前
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
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
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，原第二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依同法第
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5號
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且本件訴訟
標的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宜屏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

5 月 18 日